

#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年度暑期 SDGs 資優體驗營

## 一、目的

以『實作與體驗』為學習歷程，融入「永續發展」議題的精神，透過戶外探索體驗活動喚起自己的覺察能力，從團隊互動中反思自己與他人的關係，學習協同合作，關心地球永續議題，並實踐公民行動，奠定現代公民素養!!

## 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內湖國中家長會

臺北市內湖國中總務處、補校

## 三、參加對象:本市國小 4、5、6 年級學生為主。(為求精緻教學及安全，每組正取 15 名學生為限，其餘皆為備取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)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1. 資優課程: 資優數學體驗課程、生態課程。
2. 環境永續課程: 戶外體驗課程、急救安全課程、水保課程、安全防災課程。

## 五、課程日期: 114 年 7 月 01 日至 7 月 03 日，共 3 天。上午 08:20 至下午 16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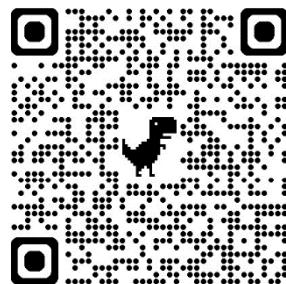
| 日期、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內容(上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內容(下午)              | 講師: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/01(三)<br>08:20~16:30 | 優質教育:<br>魔數與魔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育陸域生態:<br>顯微觀察與植物生態瓶 | 游育芳主任<br>葉琬姿老師<br>邱奕勝組長 |
| 7/02(四)<br>08:20~16:30 | 保育陸域生態議題:<br>樹攀高手<br>健康與福祉:<br>急救先鋒 | 保育海洋生態:<br>SUP 體驗課程   | 吳慧珠組長<br>邵宗嘉團長<br>錢茂堂教練 |
| 7/03(五)<br>08:20~16:30 | 氣候行動:<br>傳家寶(家庭防災包)<br>無電料理(防災炊事)   | 淨水及衛生:<br>水保大地遊戲      | 吳孟真組長<br>黃志宗組長          |

## 六、報到地點:內湖國中數學資優教室(實踐樓一樓)

## 七、活動費用: 全程活動及材料費用: 3000 元(含活動教材費、教具費及餐費)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4 日(五)中午 12 時以前，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連結與 Qrcode 如下: <https://forms.gle/aBApdQ6HYUiXnw9d6> (只接受網路報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)
2. 錄取名單依網路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，於 05 月 26 日(一)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網站及群組中，請正取同學於 114 年 05 月 30 日(含)前匯款至指定帳戶(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告)，逾時將通知候補同學候補。
3. 若有正取學生退出，即通知備取學員，請密切關注!
4. 繳費後若放棄參加，依照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。
5. 詢問專線:(02)27900843 分機 232、369 及 line 群組
6. 相關參考資料及活動照片將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, 與會學員自行下載參閱。



7. 匯款資料：銀行代號：108，分行代碼：0120，銀行名稱：陽信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 
帳號：013420006194，戶名：台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。(匯款後，請告知：學生姓名+匯款帳號後五碼)

九、 備註：

1. 上課自備物品：個人物品、文具、筆記本、環保杯及餐具。
2. 若過去或現在有特殊病史(如貧血、頭昏、暈眩、關節炎或受傷、心臟疾病或其他醫療狀況如：氣喘(自行準備隨身藥物)，請務必告知。
3. 穿著輕便服裝，以排汗透氣為佳、硬底鞋或運動鞋，請勿穿著拖鞋、涼鞋和裙子。
4. 袖套、防曬乳、防蚊液、個人藥品...等請自行攜帶。
5. 請於活動前修剪手的過長指甲，以免在活動中造成不便。
6. 課程與場地會因天氣因素，視情況調整。
7. 學生因私人因素未到課(如事、病假)不予退費。
8. 上課期間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9. 營隊期間遇天災停班停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，會另行補課。
10. 學生平安險：學生皆有投保學校平安保險，提供身故、失能、醫療保障。然「未滿15足歲」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因保險上限69萬元查核不易，會產生拒保與退部份保費等前後業務繁瑣之作業程序，故本活動之旅行平安險請家長視需求自行投保。

十、 上課出缺席基本規範：若發生下列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上課資格亦回報原學校，恕不退費。

1.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、秩序欠佳，經授課教師或助教勸阻三次不聽者。
2.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擅自操作或破壞教材者。
3. 上課期間與其他學生發生衝突，情節重大者。

